

立法會 CB(2)734/14-15(15)號文件  
LC Paper No. CB(2)734/14-15(15)

敬啟者：

我認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只能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 決定”框架下進行。我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“8.31”決定，按照基本法的原意，為普選的順利進行，建議：提名委員會仍由 1200 人組成，並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，同樣，他們的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也勿需改變。
2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名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就可以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這樣可以讓更多人士參與進來，也可以讓市民和提名委員會有更多選擇。
3. 每位提名委員可提名 2 至 3 票，這樣可以鼓勵更多人參選，並讓提名委員有更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4. 提名委員會任期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勿需改變，以便於在行政長官缺位時，能及時選出新的行政長官。如果行政長官當選人沒有獲得中央任命，提名委員會應重新啟動提名程序。
5. 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實行得票最多者當選制，這種方式容易理解，操作簡便，成本較低。
6. 行政長官應維持現在不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。

以下乃本人聯繫方式： \_\_\_\_\_

2015年1月2日